

得在報紙雜誌投稿、著作書籍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32.4.28.院字第25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32年4月28日

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，或著作書籍出版，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，均非本條第一項所謂經營商業。（司法院32.4.28.院字第二五〇八號函）